附件3

2021年“圆梦工程”项目安排

1. 服务内容

志愿者根据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活动安排和具体需求，对农村学生开展舞蹈、戏曲、声乐、绘画、书法、写作、非遗传承项目等艺术培训课程。志愿服务从5月开始，10月底结束，每名志愿者每月服务时长不少于8小时。

1. 实施方式

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会同省级文明办，根据工作需要，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，自行确定志愿者名额并组织实施（中西部地区补贴名额分配另行通知）。各地指导相关市级和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做好志愿者的招募、注册、协议签订、培训上岗、开展服务、考核等工作。原则上县干部、乡镇干部、文化馆（站）在职人员和国有企业工作人员不参加招募，如招募为“圆梦工程”志愿者，不得发放工作性补助。每名志愿者在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注册登记，并及时记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情况，更新相关数据。

三、填报要求

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于2021年10月31日前向文化和旅游部报送实施情况总结，各推选3名2021年“圆梦工程”优秀志愿者（见下表）。

2021年“圆梦工程”优秀志愿者推选表

推选单位： 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2021年累计参加“圆梦工程”志愿服务时数 | | | 小时 |
| 主要事迹  （800字以内，可附页） |  | | |
|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